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5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陳建仁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武金正 李 驊
狄 剛

請假：郭維夏 吳韻樂

列席：

法 人：胡僑榮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聶達安 陳榮隆 魏中仁
李青松 曾慶裕 陳俊賢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藍美玉（馬乃忠代）

記錄：邱百俐、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及附設醫院籌備處 103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同意本校賸餘款依據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進行投資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如下：

(一) 投資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 億元，投資年限為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為期 2 年。

(二) 設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應依據章程、相關法令及天主教倫理之規定為之。

(三) 訂定投資規則及管控辦法，經相關流程核定後，據以執行。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英文名稱縮寫案。

決議：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縮寫為 FJCU。

案由 5：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院長聘任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江漢聲校長提名王水深教授擔任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首任院長。

案由 6：提請核備附設醫院講座級主治醫師儲備案。

決議：修正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請提請追認本校自 104 學年起，資料處理科停止招生案。

決議：追認通過。

案由 5：提請追認本校自 105 學年起，進修學校停止招生案。

決議：追認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 103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學校 103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03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校長聘任契約報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會計、人事及總務等事項，依循既有模式，由本法人所設最高層級學校輔仁大學兼辦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的未來發展方向案。

決 議：

- 一、肯定校長對於校務的規劃，學校未來朝縮小規模、精緻化經營之方向發展。
- 二、輔大聖心高中與小學在同一校園內，為生命共同體，應積極加強合作，除在行政總務事項的分擔外、加強各學制間生源之銜接與輔導，務使輔大聖心學園永續發展。
- 三、目前小學正修訂校內相關規章及建置人事制度，且兩校旋復研擬合作模式，本會委請鍾安住董事、吳韻樂董事及蔡博賢會計長，進行協調及監督。

附帶決議：輔大聖心學園之總務事項及修繕等，除聖心樓外，其餘大樓依兩校使用空間比例分擔，公共區域共同負擔。

案由 7：提請聘請董事會秘書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聘請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 二、董事會秘書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及專責小組共識執行狀況：

事項 1：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事項 2：「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則」及「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業原則」案。

主席裁示：此兩項原則業經董事會先後通過在案，採併同施行。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校長新任期行政組織架構報告案。

事項 2：明（105）年 7 月份董事會議之校務專題報告主題。

主席裁示：學校刻正研修教師聘任辦法，同意依照校長建議，以此作專題報告之主題，送明（105）年7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3：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有關附設醫院「工程金額分層核決表」，必備下列前提始得執行。

（一）非有必要不得變更。

（二）不得影響總預算及獨立標單預算。

（三）倘有變更，審定前必須備齊相關資料，具體述明理由，經建築師、營造廠及附設醫院籌備權責單位三方同意後，始可分層核決，並應存執建築師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二、經分層核決變更之事項，應定期彙報董事會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專責小組。

三、請儘速訂定經費追加減審核機制送董事會議核備。

事項4：本校105學年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依所提列之比例為目標，進行下（105）學年度預算之編列：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決算占經常 支出百分比	經常門支出預算 建議百分比
教學單位 (11 學院)	43.37%	45%
教學單位 (進修部)	2.93%	3.5%
行政單位	48.85%	47.5%
使命單位	4.85%	4%
經常門支出 合 計	100%	100%

事項 5：本校師職比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爾後校內新增單位及非建制內之員額聘僱（不含專案人員），依校內層級審核後，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事項 6：本校宜聖宿舍工程進度報告案。

事項 7：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定的系所發展報告案。

事項 8：爭取 2017 臺北世大運足球項目決賽場地看台新建工程案。

主席裁示：學校刻正進行數項重大工程，校內資金需具運籌之彈性，以支應後續工程款及未來的營運。本案不得以校內款項先行墊支之方式辦理。

學校經評估後，倘若續行爭取本案，其預算及經費來源提報董事會議。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事項：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事項：校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規劃合理人事費支出：

為使全校（小學及幼兒園）有統一之辦法及標準作為參據，請儘速研擬「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要點」，送下（第 18 屆第 16）次會議審議。

二、建置法令規章：

請即修正組織規程，使各員額編制及行政組織架構（主任、組長、園主任等），均於組織規程內各有所本，修訂後送下（第 18 屆第 16）次董事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同意德芳外語大樓新建工程由原核定 1.5 億工程費用增加至 178,444,206 元整，不足款項 28,444,206 元整由外語學院基金支付案。

決 議：所提增加之預算，由學校籌措。

倘由校內款項或基金先行支應，應經相關管理或審核機制同意後，並研訂逐年歸墊計劃行之。

案由 2：提請同意以資金調度方式補足資金缺口，續行宜聖宿舍興建相關作業案。

決 議：增加之預算上限為 1.3 億元（不含家具床組），同意以資金調度方式續行宜聖宿舍興建工程。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副院長職與副系主任職設立的正當性案。

決 議：

- 一、應訂定副主管設立辦法，且以自籌經費支應為原則。
- 二、擬增設之副主管職，應相應修訂組織規程等法規，使其行使職權依法有據，編制架構明確。
- 三、請釐清校內副主管之發聘單位或發聘者，彙整後送下（第 18 屆第 16）次董事會議。

附帶決議：天主教學術研究院下轄數所研究中心，部分中心成立久遠，請學校審視其功能是否達致設立之目標。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提請撤除 104 學年度若瑟樓外牆整修案。

決議：同意撤案。

未來因校務規劃仍有執行本案之必要，必須再依程序重新提案送董事會議審議。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下次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